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古告〔2025〕12号

名称：江门市汇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3261803M

法定代表人：刘昌辉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新会海事处来函告知本机关，有船舶载运疑似建筑垃圾在古井土储临时装卸点卸货上岸。本机关执法人员通过巡查上述地区发现，你单位生产场地内堆放有大量疑似建筑垃圾。经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三崖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进行现场检查，堆放物含有大量的水泥块、木块、砖块和防尘绿网，属建筑垃圾，且你单位未能提供以上建筑垃圾的来源以及处置建筑垃圾核准审批资料。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堆放的建筑垃圾测量证实，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已超20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罗均林）、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局《关于请求认定建筑垃圾的复函》、《江门新会海事处关于通报疑似建筑垃圾在古井土储临时装卸点上岸情况的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0.3，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裁量档次。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黄儒程（19130397569）、陈开（19130397546）

联系电话：07506288605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路东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0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